对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

第083号建议的答复

蒋少华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《农村建设用地用于医养结合项目建设》的建议收悉。非常感谢您对全县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关注和支持。现答复如下：

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十一部门联合印发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指导意见》提出，盘活土地资源。医疗卫生用地、社会福利用地可用于建设医养结合项目。允许盘活利用城镇现有空闲商业用房、厂房、校舍、办公用房、培训设施及其他设施提供医养结合服务，并适用过渡期政策，五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土地。完善土地支持政策，优先保障接收失能老年人的医养结合项目用地需求。允许和鼓励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用于医养结合项目建设。

佳美医院目前占用土地租用村集体土地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有关政策，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，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、租赁、入股，实行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、同权同价。目前我县还没有被省列入试点范围，待省、市下达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相关政策后，可以通过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办理用地手续。

2023年9月18日